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
-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4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00-12:00；
-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
-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麦仁钊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人，于股权登记日合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20,000,0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
- 2、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对所有议案逐

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1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8,515.74万元，同比上升17.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22.59万元，同比下降34.46%。基本每股收益0.27元，同比下降41.30%。

表决结果：赞成1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由本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4] G14000150049 号审计报告确认，按母公司会计报表，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64,361,499.5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436,149.96 元后，加上期初未分配的利润 103,755,114.29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1,680,463.92 元。

为回报股东，董事会建议：以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共计分配利润 11,200,000.0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 150,480,463.92 元，留待以后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现金分红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1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经常性的通过各种方式关注和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在年审工作中始终保持严谨认真的工作态度和一丝不苟的工作作风，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既定的工作计划很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赞成12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 15.6 亿元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4 年度拟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人民币 15.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商业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资金业务、贸易融资、项目贷款，银行保函等银行业务。具体综合授信计划如下：

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 (万元)	期限	说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60,000	3 年	在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母、子公司的使用比例根据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25,000	2 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25,000	2 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15,000	2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10,000	2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000	2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4,000	2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000	2年	
中信银行芜湖分行开发区支行	3,000	2年	
合计	156,000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 15.6 亿元总融资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的实际融资额度,并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1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9 亿元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4 年度向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 亿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包括对于本年度新增的担保额度和在本年内进行续保的额度,担保期限均是 2 年,具体明细如下:

控股子公司名称	2014 年授信担保额度 (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 (%)	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山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9,000	75	72.23%
昆山顺威电器有限公司	17,500	100	44.72%
武汉顺威电器有限公司	5,000	100	75.71%
昆山顺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3,500	100	21.84%

武汉顺威赛特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000	100	13.58%
芜湖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	3,000	100	14.88%

上述子公司均为本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其中对于本公司已为其提供担保，在担保期限届满后，公司将在上述核定的额度内为该下属公司提供续保。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 4.9 亿元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子公司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为子公司实际担保额度，并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1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发起人佛山市顺德区顺耀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新余顺耀投资有限公司的原因，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内容进行修改，修订内容如下表：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八条	<p>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6000 万股。其中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78,637,796 股，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数的 100%。具体发行股份数额和股份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发起人姓名/名称</th> <th>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公司 股份数额 (股)</th> <th>各发起人在股份公 司中的持 股比例 (%)</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顺威国际集团控股有 限公司</td> <td>73,133,150</td> <td>93.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公司 股份数额 (股)	各发起人在股份公 司中的持 股比例 (%)	1	顺威国际集团控股有 限公司	73,133,150	93.00	<p>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6000 万股。其中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78,637,796 股，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数的 100%。具体发行股份数额和股份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发起人姓名/名称</th> <th>各发起人认购的 股份公司股份数 额 (股)</th> <th>各发起人在股 份公司 中的持 股比例 (%)</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顺威国际集团控股 有限公司</td> <td>73,133,150</td> <td>93.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各发起人认购的 股份公司股份数 额 (股)	各发起人在股 份公司 中的持 股比例 (%)	1	顺威国际集团控股 有限公司	73,133,150	93.00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公司 股份数额 (股)	各发起人在股份公 司中的持 股比例 (%)															
1	顺威国际集团控股有 限公司	73,133,150	93.00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各发起人认购的 股份公司股份数 额 (股)	各发起人在股 份公司 中的持 股比例 (%)															
1	顺威国际集团控股 有限公司	73,133,150	93.00															

2	佛山市顺德区顺耀投资有限公司	5,504,646	7.00	2	新余顺耀投资有限公司	5,504,646	7.00
	总计	78,637,796	100.00		总计	78,637,796	100.00
原广东顺德顺威电器有限公司截止 200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共计人民币 78,637,796.28 元的尾数 0.28 元转入资本公积后,各发起人将其在该公司余下所有者权益共计人民币 78,637,796 元中所享有的份额按 1:1 的比例相应折合为其在公司中享有的股份,并已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出资完毕。				原广东顺德顺威电器有限公司截止 2007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共计人民币 78,637,796.28 元的尾数 0.28 元转入资本公积后,各发起人将其在该公司余下所有者权益共计人民币 78,637,796 元中所享有的份额按 1:1 的比例相应折合为其在公司中享有的股份,并已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出资完毕。			

表决结果：赞成 1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关于补选章明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章明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其独立董事的补贴标准同第三届其他独立董事补贴标准一致。原独立董事刘芳先生的辞职于本议案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 12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2、 见证律师姓名：宋强、郭钟泳
-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 1、《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15 日